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承辦人：高傳楷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04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fx\_101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測字第1090133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各1份 (11296037\_1090133192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1296037\_1090133192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業經該部於109年8月4日發布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9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90274434號函，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